

#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听取了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性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中审亚太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公司选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赵可夫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梁 军

闫杰慧

2022年4月20日